

男子醉驾12年后被吊销驾照,法院判警方行政违法但未撤销处罚 当事人将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处罚决定

今年1月11日,现代快报道了湖北一男子12年前醉驾被判拘役4个月,结果12年后驾照被吊销一事。4月1日,现代快报记者获悉,当事人庞先生不服处罚提起诉讼后,一审法院判决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行政违法,但未予撤销处罚决定。目前,当事人已经准备提起上诉。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谢喜卓

12年前因醉驾获刑,12年后驾驶证被吊销

46岁的庞先生是湖北随州人,今年1月8日,他收到了一份《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吊销了他的A2驾驶证。原因是他于2013年4月23日20时40分在交通大道双石巷东风油库门前路段,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12年前的事,为什么现在要吊销我的驾驶证呢?”这一处罚决定让庞先生十分纳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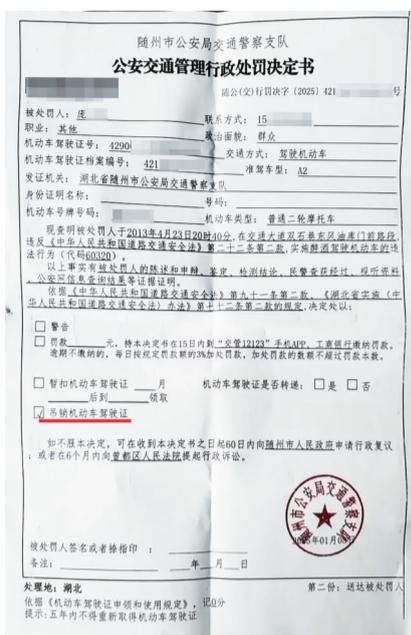
时间回到12年前。2013年4月23日晚,庞先生酒后驾驶摩托车发生事故,检方以危险驾驶罪对其公诉,后被判处拘役4个月,缓刑9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当时,所有的事情都了结了,警方也没有吊销我的驾驶证。”庞先生告诉现代快报记者,他持有的是A2驾驶证,按照规定要年审,而且在2020年第三次换证以后,期限已经变成了“长期有效”。

1月11日下午,现代快报记者曾致电负责办理庞先生驾驶证吊销事宜的刘警官。对方表示,这是他们“清查”时发现的,如果当事人有异议,可以走司法程序。“他以前的驾驶证一直没吊销,清查发现了,就给他吊销了。”记者追问,为何该行政处罚在12年后才发出?刘警官回复:“中间的原因,我怎么知道呢?”

法院判警方行政违法,但未撤销处罚决定

“如果2013年吊销驾驶证,我无话可说,毕竟自己当时违法了,但时隔12年,早已过了行政处罚期限。”庞先生表示不服,于是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撤销前述行政处罚决定。3月28日,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责令其对迟延作出吊销行为致庞先生申请驾驶证的年限限制延长采取补救措施。

法院认为,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于2025年1月8日对庞先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已超过法定的办案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判决撤销。具体到本案中,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则将恢复庞先生被吊销的驾驶证,有违《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



湖北随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受访者供图

条第二款之规定,且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将给社会交通秩序带来安全隐患,损害国家法律秩序及社会公共利益,故被诉行政处罚决定不宜撤销。法院同时认为,庞先生2020年7月A2驾驶证有效年限已经变更为长期,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现在撤销其A2驾驶证,损害了庞先生合法权益,警方有义务对迟延作出吊销行为致庞先生申请驾驶证的年限限制延长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对原告权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当事人将提出上诉,请求撤销处罚决定

对于这一判决结果,庞先生表示不解:“既然警方行政违法了,为什么不能直接撤销?”4月1日,庞先生的代理律师、湖北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乔刚告诉现代快报记者,他们准备向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而诉求只有一个——要求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停止行政违法行为,撤销对庞先生作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此外,第六十条同时也明确,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既然违反了法定程序,就应当被依法撤销。”乔刚认为,一审法院已经明确认定,警方对庞先生的行政处罚超过了法定办案期限,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就应该予以撤销,而不是要其对违法行为去补救。此案后续进展如何?现代快报记者也将持续关注。

轿车未熄火开溜,女子狂追刹停

现代快报讯(记者 高达)近期在苏州吴江区,一女性驾驶人因一时疏忽大意,在车子没有熄火停稳的情况下,下车询问缴费,因没挂P挡、拉手刹,车子冲破道闸缓缓向前行驶,女子则一路踉跄拼命追赶,最终狂追数十米后,跳进驾驶室成功将车刹停。

近日,在吴江区七都镇某小区,驾驶人孙女士(化姓)行车至小区道闸处准备缴费离开时,环顾四周没有发现缴费二维码,于是决定下车询问或寻找。但孙女士忽略了她的车还挂着“D挡”,且手刹也没有拉起。就在其直接松开脚刹开门下车的瞬间,车居然自己溜走了。

事发突然,孙女士一个踉跄摔倒在

地,等她起身轿车已经冲破道闸向前缓缓驶去。孙女士一边大喊一边在后追赶,察觉异常情况的保安和路人也赶了过来,他们尝试截停“无人驾驶”的车子。经过多次努力,最终车子在向前行驶了三四十米后,孙女士才跳进驾驶室,成功将车刹停。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事故造成两车受损,小区道闸、摄像头等设施损坏,所幸没有造成人员伤亡。目前事故正在进一步处置中。

交警部门提醒,防范意识不强、停车不挂P挡拉手刹,是造成溜车的主要因素。驾驶人停车时,不仅要选择合适的停放位置,更要下车时拉好手刹,确认车辆停稳后再下车,避免车辆溜坡发生事故。

商标一字之差构成侵权

“甘甜园”赔偿“甘汁园”500万元

现代快报讯(记者 孙苏皖)多款“甘汁园”和“甘甜园”产品共存于市场,两者有什么区别?近日,南京知识产权法庭审理的南京甘汁园股份有限公司诉南京甘甜园商贸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案判决生效,支持甘汁园公司500万元赔偿请求。

1987年,原告甘汁园公司董事长蔡某某创立了一家食品厂,专注于白糖生产、销售,自2002年起在白糖、红糖等商品上注册并使用“甘汁园”字样的商标。甘汁园公司于2006年成立,此后持续使用“甘汁园”字号经营糖类商品。

2015年,甘汁园公司在白糖等商品上注册了商标。2020年,甘汁园公司首创“好糖就选甘汁园”的广告语,并于同年在白糖商品上申请注册了商标。经过多年广泛宣传,“甘汁园”系列商标及字号在全国市场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相关包装、装潢经过多年宣传及持续使用,已与公司产生特定联系,成为有一定影响的包装、装潢。

2022年底,甘汁园公司发现甘甜园公司在四川、陕西、河南、山东的线下超市以及多个网络平台广泛销售侵权商品,还突出使用了“甘甜园 我们只做真红糖”的标识。故甘汁园公司将甘甜园公司、王某某等诉至法院,要求甘甜园公司、王某某等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500万元。

被告甘甜园公司及王某某辩称,王某某于2020年4月17日申请注册第45527522号商标,2021年1月7日核准注册;于2021年5月4日申请注册第55781483号商标,2022年2月7日核准注册。王某某将其享有权利的上述商标授权甘甜园公司使用,并未侵害甘汁园公司相关权利。

因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立法目的是给予已注册驰名商标不相同或者不类似商品上更强、更高的保护,故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给予已注册驰名商标同样的保护应为该规定的应有之意。因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若被告使用的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复制、模仿原告驰名商标,构成侵害商标权的,仍应承担侵权责任,除非原告提出请求时已经超过五年期限或原告商标在被告商标提出注册申请时不驰名。



甘甜园(左)产品与甘汁园(右)产品包装对比 法院供图

本案中,被告王某某主张其注册的两项商标分别于2020年和2021年提出申请。甘汁园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诉至法院,距离上述商标提出申请日期并未超过五年期限。在此前提下,王某某在申请注册“甘甜园”商标前,甘汁园公司商标已为相关公众广泛知晓,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已经在糖、冰糖、红糖等糖类商品上达到驰名状态。“甘甜园”与“甘汁园”仅有一字之差,足以使一般消费者混淆。因此,甘甜园公司等侵害了甘汁园公司“甘汁园”注册商标专用权。同时,甘甜园公司使用的包装与甘汁园公司主张的商品包装相比,整体视觉效果极为近似。甘甜园公司使用与甘汁园公司极为近似的包装、装潢,构成不正当竞争。

南京中院依法判决甘甜园公司、王某某等立即停止侵权,并全额支持了甘汁园公司500万元的赔偿请求。一审判决后,甘甜园公司、王某某等不服,上诉至江苏高院,江苏高院二审维持原判。

超市销售“云南中药”牙膏,被“云南白药”告了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张春红 卞笑笑 记者 王晓宇)“云南白药”牙膏是家喻户晓的品牌,然而不知何时冒出一个“云南中药”牙膏,让消费者“傻傻分不清楚”。近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就调结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药品、化妆品等业务的公司,其“云南白药”商标于2002年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早在2018年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评审委员会作出《“云南中药”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认为“云南中药”与“云南白药”在文字构成、呼叫等方面相近,二者使用的牙膏等商品属于相同或类似商品,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近似商标。

2024年3月,云南白药集团公司发现,连云港市灌云县某超市销售的云南中药牙膏的“云南中药”标识位于产品的显著位置,与其“云南白药”商标高度近似,认为其有“搭便车”恶意,系商标侵权,请求法院判令某超市停止销售并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法院调查分析后认为,“云南中药”牙膏,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云南白药”注册商标相近的



云南白药牙膏和云南中药牙膏 法院供图

商标,足以使消费者产生混淆、误认,侵犯了云南白药集团公司的合法权益,构成商标侵权。该超市作为商品销售方,无法证明被控侵权产品来源于正规渠道,依法不能免责。

在法官调解下,云南白药集团公司最终与超市达成调解协议。超市经营者当庭履行了赔偿责任,承诺立即停止销售和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并表示今后不再以任何形式侵犯案涉注册商标专用权,否则自愿赔偿。